附件4

廉洁承诺书

为保证在四川绵阳四0四医院（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）医药购销活动的廉洁性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和各种不良行为，我作为 公司代表，庄严承诺如下:
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依法处理医药购销等业务事项，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，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医药购销等活动中，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好处费。

二、在正常业务交往中，保证不赠送、接受各种礼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到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三、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，保证不以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提供国(境)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或医疗器械的选择权。

1. 如为医疗机构提供捐赠，保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本人和公司愿意接受医院的一切处理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公司签章： 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